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李雅萍
電話：06-6322231分機6113
傳真：06-6333412
電子信箱：yea10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刊登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1112365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貴轄麻豆區謝厝寮里、安正里、麻口里南49線道路1
條名稱為「柚安路」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1年9月20日南市麻豆戶字第1110070957號函。
- 二、請依「臺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2條第4項規定辦理。
- 三、另依「臺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15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戶政事務所得主動辦理門牌整編：...二、道路新闢、拓寬或特定區域變更名稱，原編釘之門牌，不合實際。」及「臺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作業要點」第5點第1款規定：「戶政事務所應於道路初次命名或既有道路名稱更名後辦理門牌整編作業。」爰道路命名後請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麻豆戶政事務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刊登公報）、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